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浙圣法字（2017）第 06 号

致：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欣丝绸”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杨晶宇、俞佳伟列席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 22 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参加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见证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与数据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查阅，对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了《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核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法、股东出席会议方式、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下午 14:00 在浙江省嘉兴市中环西路 588 号嘉欣丝绸广场 22 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29 日 15:00—

2017年8月30日15:00。其中：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29日15:00至2017年8月30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9人，代表股份220,384,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008,67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

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8人，代表股份220,364,73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沈玉祁女士、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周国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2) 选举张国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3) 选举徐鸿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4) 选举郑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5) 选举沈玉祁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6) 选举刘卓明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2.2 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潘煜双女士、陈建根先生、姚武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潘煜双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2) 选举陈建根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3) 选举姚武强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朱建勇先生、黄小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选举朱建勇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8%。

(2) 选举黄小军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99.78%。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5.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364,73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988,67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反对 20,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以上议案为普通议案,无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上议案均为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已经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意见书正本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嘉欣丝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浙江圣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杨晶宇 律师

负责人： 张建良 律师

俞佳伟 律师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